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XGC-X2025-0005

项目名称：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（农药）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 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（农药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XGC-X2025-0005）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24 表. 三表 芸可溶液剂	100g/瓶	瓶/袋	102565	5.85 元/瓶 (袋)	600000 元
合计		大写：陆拾万元整 小写：600000 元				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， RMB¥600000 元。
- 2、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、化肥费、运输、装卸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。
- 3、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、货款支付

本次采购无预付款，具体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。

结算办法：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先行验收药品参数和数量，待施用结束后，田间药效鉴定合格后，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开据税务发票，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。

第四条、交货期与地点

- 1、供货期：5 日历天（合同签订之日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）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-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，所投药肥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产品标准证，药剂注册登记使用范围须包含要求作物，有随货同行相应的质检报告；

2、由于乙方所供药剂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第六条、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、包装、运输等要求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污染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验收

1、验收

1) 甲方根据药剂、化肥三证及随同质检报告，招标文件参数进行验收。所提供药肥证明材料有效，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以后。由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组进行效果评估，要求病虫害防治效果须达到 88%以上。若经验收组检查验收，未达到效果，按比例扣发相应费用。

2) 药剂、化肥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证明材料；
- (3) 招标文件；
- (4)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5) 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货物验收不合格，甲方也有权拒绝接收。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第九条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

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(含补充合同)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4、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-8

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-1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
账号：506678416679

电话：0516-85856988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